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院務發展計畫，為落實並促進系務發展，特設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系務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研議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本系推選若干位教師代表，並由系主任遴聘校外產官學人士一至二位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向系務會議提報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